2022年度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权限内有关价费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财政、土地等政策措施。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5.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县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审核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参与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统筹实施罗霄山片区及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牵头组织实施全县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制订并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审核、申报以及发展情况调度、统计、考核等工作，协调开发区发展有关矛盾和问题。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县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和政策。参与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体制改革工作。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有关产业（煤炭除外）标准。研究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见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煤气层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重要生产运行要素供应，实施能源运行管理。承担能源预测预警和相关信息发布，负责县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推进能源科技进步；拟订并监督实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

13.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承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14.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有关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市场监测预警、在永中央储备粮、军粮供应管理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5.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内设置11个股室，即：办公室（财会审计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与经济体制改革股（政策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资环工高和地区经济股（两型社会建设股）、社会发展股（外经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股）、农村经济与服务经贸股、粮食和物资调控与储备股（粮油产业发展股）、行政审批股、收费和价格调控管理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股（评估督导股）、人事股；下设二级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个，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县价格监测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县能源监察和电力行政执法大队。

2.人员情况：单位核定编制数81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全额事业编制54名，差额编制2名，自收自支编制8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现有在职职工91人（其中临时工3人），离退休4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94.16万元，实际支出127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3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451.62万元，实际支出373.01万元，其中立项争资工作经费91.63万元；发改和投委会办公室专项经费28.8万元；原粮食企业改制退休人员“非统筹”费37.79万元；非税执收成本和偿债准备金2.51万元；6000吨县储粮及临储粮价差亏损补贴、利息费用205.99万元；编外聘用人员工资6.2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81名，在职人数为91人，在职人数控制率112%。

1.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度收入预算223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3.62万元；其他收入104.89万元。

2022年度支出预算223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28.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10.46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9.8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9.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预算执行**

预算收支情况：2022年预算总收入223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33.62万元，其他收入104.89万元。预算总支出2238.5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328.05万元、项目支出910.46万元，结余0万元。

2022年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立项争资工作经费项目预算120万元，实际支出91.63万元，控制率76.36%。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项目筛选、包装，将我县事关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挤进国家、省、市规划“笼子”。6000吨县储粮及临储粮价差亏损补贴、利息费用项目预算206万元，实际支出205.99万元，控制率100%。主要为明确保障粮食安全责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县储备粮管理、完善储备粮管理机制。

**（三）预算管理**

2022年，我单位支出预算2238.51万元，实际支出2238.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89.74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89.74万元，控制率100%。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9.8万元，实际支出3.68万元，控制率18.59%。其中：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0%；公务接待费预算19.8万元，实际支出3.68万元，控制率18.59%。

2022年，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永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1. **预算支出绩效**

1、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2022年我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37个，总投资约511.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0.4亿元。申报省市重点项目10个，其中省重点项目1个（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25.7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1.35亿元。101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120.1亿元左右，占年度计划119.6%，其中1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53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26.09%。先后举行三批次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年内新开工项目52个，竣工46个。建立“红本、蓝本”项目调度机制，精心选派61名项目服务专员对重点项目进行“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稳增长”全方位服务，协调解决用工、人才、融资、手续办理等方面困难问题100余个。精心筛选大会战项目70个，总投资约297.8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1.48亿元，其中产业项目47个，计划总投资266.3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7.13亿元，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82.4%，按照“开工推进一批、竣工验收一批、达产增效一批、前期手续清理一批、征拆安置一批、疑难问题处置一批”等“六个一批”的总体要求，对年度目标进行任务分解，每月对完成情况调度，年终进行考核评比，通过调度，70个大会战项目完成投资98.7亿元，占年度计划121.1%。同时为迎接郴州市承办湖南省第二届旅发大会申报重点文旅观摩项目4个，重点支撑项目8个。建勋环保和腾驰环保项目被市项目大会战办公室评为一、二季度“红旗项目”，我县获2022年上半年全市项目大会战工作考核第二名，获得全市2022年项目大会战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2、立项争资再创佳绩。以县立项争资办的名义印发了《永兴县2022年立项争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明确了全县28家主要争资责任单位年度基本目标任务和奋斗目标任务。拟定了《永兴县2022年考核细则》，加强对争资单位的考核和奖惩，督促各争资单位积极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全面梳理2022年中省预算内投资政策及专项，组织编制了《2022年中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指南汇编》，并以县立项争资办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强永兴县2022年立项争资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县各乡镇、县直单位找准争资方向，积极谋划包装储备项目,积极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为全县项目建设特别是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资金支撑。通过努力，2022年争资30.5亿元，发改口到位资金2.41亿元，为全年基本目标任务的108.9%，资金总量全市排名第2，获得市立项争资联合作战考核第三名。其中重点采煤沉陷区金陵片区高亭司镇集中安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3019万元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燃气管道）中央预算内资金4121万元；青布滩-永兴水电站段治理工程资金2560万元；完成《湖南永兴经济开发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实施方案（2022-2025年）》优化调整，并上报国家发改委完成报备；我县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被省发改委明确为全省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废稀贵金属、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8个，发行地方专项债7.81亿元。储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47个，储备黄口堰引供水工程、西河（永兴段）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等2023年专项债项目21个，为我县2023年立项争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高位推进、部门联动。纳入县委县政府“守底线促发展”双单制考核，以“指标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提级联动，压紧压实部门责任。深入推进“两员”服务，全县290家“四上”企业、79个重点项目，安排230名专员对点服务。针对企业（项目）发展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不同阶段需求，对服务专员进行动态调整、分类服务，创新建立服务专员解决一批、相关部门交办一批、领导集中调度一批等“三个一批”的工作模式。二是精准施策、纾困帮扶。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全省率先打造“无证明城市”。制定《永兴县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优化25个单位（部门）130项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配套出台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500家企业享受“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设立县级产业引导资金4亿元，用于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兑现奖补等。开展重点项目“帮代办”服务61件，累计为企业、项目解决用工用地、融资争资等实际问题310个。三是高频调度、倒逼问效。实行“周调度、月小结、季考核”常态化调度机制，对标对表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分解细化任务，实行日调度。落实市委“137”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态度提质、服务效能提升问政问效“三提”服务活动，即办快办，办好为止。实行“分类归集、动态销号”台账管理，力推红黄预警、交办督办、企业测评制度，走访企业（项目）业主30余家，制作《鉴戒》暗访专题片，曝光5类16个典型问题，下发督办函16件，办结率、满意度均为100%。《永兴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材料》《“便商之家”最硬服务打造最佳“软环境”》等典型经验材料分别在中国改革网、中华工商网发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评2022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获得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第一名。

4、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一是制定了《永兴县2022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方案》等文件，压实相关职能部门的粮安工作任务。制定了《永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永兴县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县级储备粮储备安全，成品粮600吨任务按静态储备要求储备到位。二是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制定《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工作的通知》，对高亭司粮库2020年轮入的1844吨县储粮进行轮换出库，已完成出库销售任务；12月31号止已收购县储粮1844吨，完成2022年度轮换入库任务，确保6000吨县级储备粮规模储备到位；制定了《永兴县2022年临储粮食收购处置方案》，全面做到先检后收、应收尽收、分仓储存，于8月10日开称收粮，收购临储粮2368吨，解决了粮食种植户卖粮环节中最后一公里的顾虑。按照相关政策的流程对2021年收购的4733吨临储粮进行处置，8月11日、9月23日分两次已通过省粮批市场挂牌出售，12月15日前鲤鱼塘粮库OP4仓915吨、Op1仓862吨已出库完毕，其余2956吨在2023年1月前完成出库任务。政策性收购的超标粮销售从粮库出库开始到饲料加工企业加工完毕全程流程监管到位，不让一粒超标粮进入口粮市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获得市粮安工作考核第三名。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前瞻性不够，对一些支出把握不准，造成预算与实际执行存有一定差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并运用到单位整体运行管理中，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完善，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